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情况及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综述、资产负债情况、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利润的实现和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预计与何清、张付峰及各子公司产生业务往来，将按照市场规则开展业务合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张付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付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涛为公司第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保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0550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62,787,964.30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84,993,056.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2,787,964.30 元。

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9,081,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7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